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 17: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 LOUISA FAN 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廖素华女士、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及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 LOUISA FAN 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0.91 元/股的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及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